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08 年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二、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月臺教師（一）字第 1070152827 號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006032 號函核定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貳、目的

- 一、招募全國中小學校擔任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瞭解本計畫未來執行方向，協助研發各學科（領域群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及推廣。
- 二、分享第二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執行經驗。
- 三、宣傳「『這堂什麼課？』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成果巡迴展」，推廣藝術領域與跨領域之科際整合，展現中小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豐碩成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參與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全國中小學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學科中心、各縣市輔導團。

伍、各區說明會時間、地點

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舉辦全國共計 10 場分區說明會。

- 一、各場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日期 與 時段	對象	【國小階段】	【中等學校階段】
	北北區	4 月 24 日（三）上午 9-12 時	4 月 26 日（五）上午 9-12 時
	北區	4 月 16 日（二）上午 9-12 時	4 月 19 日（五）上午 9-12 時
	中區	4 月 9 日（二）上午 9-12 時	4 月 12 日（五）上午 9-12 時
	南區	3 月 28 日（四）上午 9-12 時	★ 3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半-12 時半
	東區	5 月 21 日（二）上午 9-12 時	5 月 21 日（二）下午 14-17 時

	★備註	3月29日上午9時至9時半為「『這堂什麼課?』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成果巡迴展」開幕儀式，歡迎踴躍蒞臨。
地點	【北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 圖書館B1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北區】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第三會議室。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行政大樓5樓) 【中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2樓) 【南區】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B6 蓬萊倉庫。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99號) 【東區】花蓮文創園區 第23棟 中型展館。 (花蓮市中華路144號)	

二、各場說明會議程

★ 3/29 時間	上午 時間	下午 時間	分	流程	主講人
09:30- 10:00	09:00- 09:30	14:00- 14:30	3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 10:10	09:30- 09:40	14:30- 14:40	10'	致歡迎詞	會議主持人
10:10- 11:10	09:40- 10:40	14:40- 15:40	60'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總體執行方向與實施內容	計畫主持人
11:10- 11:30	10:40- 11:00	15:40- 16:00	20'	第二期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 實施經驗分享	曾執行計畫之合作 學校教師
11:30- 12:00	11:00- 11:30	16:00- 16:30	30'	遴選程序說明	計畫主持人
12:00- 12:30	11:30- 12:00	16:30- 17:00	30'	【綜合座談】 Q&A／填寫問卷與心得回饋	全體與會來賓
12:30	12:00	17:00		賦 歸	

三、參加會議建議分區如下：

請與會者以自身所屬機關所在地報名參加，若有不可抗之因素可跨區參加。

- (一) 北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 北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三)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四)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五)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陸、遴選工作期程表

期限	縣市轄屬中小學（含私立學校）	國教署轄屬國私立中小學
3月~5月	參與遴選說明會	參與遴選說明會
6月6日前	填寫【遴選申請表】，函送各縣市政府與臺師大	填寫【遴選申請表】，函送臺師大
6月10~14日	總計畫團隊進行書面審查	
6月14日	總計畫團隊公告遴選結果，並函知各縣市與通過遴選之種子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	
6月28日前	種子學校填寫【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函送縣市政府，並副知臺師大	種子學校填寫【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函送臺師大
7月12日前	縣市審查並彙整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並提出【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預算表】函送臺師大	臺師大審查並彙整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
7月19日前	總計畫團隊彙整全國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提報教育部	
7月31日前	教育部核定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	
8月	總計畫團隊／縣市（依各單位行政流程）撥付種子學校經費 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	

柒、種子學校之任務與資源

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四學期，包含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與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則配合參與總計畫會議活動，協助撰寫跨領域美感研究專輯及參與跨領域美感計畫推廣成果。

- 一、種子學校於本計畫之任務在於推廣與落實跨領域美感課程，在課程方面嘗試新的開發；在教學中進行跨領域的融合，引導學生多角化的學習視野，發揚跨領域之目的與精神，提升全民跨領域美學素養。
- 二、參與計畫可獲得之補助資源包含課程研發經費、器材設備租借、各領域學科專家諮詢、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與輔導、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出國參訪遴選機會等。

捌、說明會報名方式

- 一、請於各場說明會一週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俾利製作會議資料。

網址：<https://goo.gl/forms/5i1EWkvqjpjTD4oN2>



報名網址 QR Code

- 二、請參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inarts.edu.tw/>



- 三、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各區聯絡人：

總計畫－喻薈融助理 (02)7734-3039 Email: crossdisciplinary@gmail.com

北區－黃楚雯助理 (02)7734-6991 Email: musichcw@gmail.com

中區－吳思穎助理 (02)7734-6992 Email: crossbeautywu@gmail.com

南區－黃劭琪助理 (02)7734-3066 Email: shaochii@gmail.com

東區及離島－林昕怡助理 (02)7734-3039 Email: hsinyicb@gmail.com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

壹、主旨

- 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遴選全國中小學種子學校，特訂定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種子學校，係指通過本計畫遴選及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同意配合本計畫之需求，執行與推廣本計畫，且完成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發之學生學習評量與課程模組建構。

貳、經費補助

- 一、通過本計畫遴選之種子學校，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最高補助1學年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3年最高補助共計36萬元，用以執行課程開發及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經費預算表請參見附件。
- 二、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種子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國教署轄屬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總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
- 三、參與計畫可獲得之補助資源：課程研發經費、器材設備租借、各科委員專業諮詢、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出國參訪遴選機會等。

參、種子學校任務

- 一、種子學校須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四學期，包含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與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配合參與本計畫會議活動，協助撰寫跨領域美感研究專輯，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二、種子學校應配合辦理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協作會談、訪視會議、教學觀摩、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

肆、遴選條件

-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之優先條件，須包含至少三個以下條件：
 - （一）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模組者。
 - （二）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跨域學生學習評量與素養內涵者。
 - （三）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
 - （四）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 （五）校內設有課程發展相關社群者。
 - （六）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七）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 （八）藝術師資完備者。
 - （九）自籌款項額度。

(十)出席參加遴選說明會者。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種子學校，須考量以下因素之均衡性：

(一)教育階段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二)學校資源。

(三)學校所在區域。

(四)學校教師之藝術類科專長（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五)全校師生比例。

三、預計遴選直轄市及縣（市）立中小學 123 校，及國私立中小學 28 校，全國共 151 校為本計畫種子學校。全國中小學種子學校數量概算表：

縣市別	直轄市及 縣（市） 立校數	國私立 校數	總校數	縣市別	直轄市及 縣（市） 立校數	國私立 校數	總校數
新北市	11	2	13	雲林縣	6	1	7
臺北市	7	2	9	嘉義縣	4	1	5
桃園市	9	2	11	屏東縣	8	1	9
臺中市	11	2	13	臺東縣	4	1	5
臺南市	9	2	11	花蓮縣	4	1	5
高雄市	12	2	14	澎湖縣	4	1	5
宜蘭縣	3	1	4	基隆市	2	1	3
新竹縣	5	1	6	新竹市	2	1	3
苗栗縣	5	1	6	嘉義市	1	1	2
彰化縣	8	1	9	金門縣	2	1	3
南投縣	5	1	6	連江縣	1	1	2
				合計	123	28	151

伍、申請遴選方式

一、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妥【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於 108 年 6 月 6 日(四)前提出申請。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含私立學校）：一份函文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一份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二)國教署轄屬國私立學校：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二、遴選申請表單電子檔可於「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網址：

<http://www.inarts.edu.tw/> 下載。遴選結果預定於 108 年 7 月底前公告。

陸、其他

一、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輔導者，本計畫得酌減或不予補助次年度之經費。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					
學校所屬縣市			學校班級數			
學校全名			學校師生數	☐ 教師_____ ☐ 學生_____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傳真			
跨領域美感教育 團隊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 教師	請簽名	教務 主任	請簽名	校 長	請簽名	申請日期 108年____月____日
貳、遴選指標						
1. 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						
1-1 擬執行計畫之實施方式或校內專任藝術領域教師員額						
國小階段 (實施 方式)	☐ 級任包班	☐ 科任教學	☐ 其他 (例如：校訂課程、彈性課程、主題課程等) 請說明：			
中等階段 (藝術 教師)	☐ 6 位以上	☐ 3~5 位	☐ 0~2 位			
1-2 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可複選)						
國小階段	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					
	☐ 視覺藝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					
	1-2-2 國小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學科)					
☐ 語文 ☐ 國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社會 ☐ 生活						

	☐ 自然科學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其他：_____	
中等階段	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 ☐ 視覺藝術 / 美術 / 藝術生活 ☐ 音樂 ☐ 表演藝術 1-2-2 中等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學科)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 自然科學領域 ☐ 理化 ☐ 生物 ☐ 地球科學 ☐ 物理 ☐ 化學 ☐ 綜合活動領域 ☐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生命教育 ☐ 生涯規劃 ☐ 法律與生活 ☐ 環境科學概論 ☐ 科技領域 ☐ 資訊科技 ☐ 生活科技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健康教育 ☐ 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其他：_____	
	1-3 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	年級別：_____ 參與學生數：_____
1-4 行政團隊參與者(可複選)	☐ 校長 ☐ 教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教學組長 ☐ 其他：_____	
2. 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		
2-1 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 ☐ 是(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 否	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3. 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		
3-1 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 ☐ 是(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 否	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	
3-2 如參與計畫，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_____		
_____ (學校名稱，可填一個以上)		
4. 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須包含<u>至少三個</u>以下條件)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模組者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跨域學生學習評量與素養內涵者
- ☐本計畫之前合作學校：參與課程開發期程_____
- ☐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 ☐校內設有課程發展相關社群者
-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亟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 ☐藝術師資完備者
- ☐其他(請說明)：_____

針對上數勾選情形，請加以說明：

5.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5-1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可複選)

-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提升學習動機
-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以擴增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管道
- ☐其他(請說明)：_____

5-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 ☐其他(請說明)：_____

5-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

*若有需求，可自行增加本表欄位。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 (請填縣市名稱)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40,000 元，自籌款：28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_____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縣市轄屬中小學校	840,000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高中 400 元、國中 360 元及國小 260 元)、出席費/指導費、稿費、膳費及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各校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總計 7 種子學校之補助費用，每校每學期○萬元。
合 計	16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 (請填縣市名稱)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40,000 元，自籌款：280,000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以臺北市為例)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2 節	23,000	一、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500 元。
		1,500	2 節		
		400	40 節	16,000	二、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鐘點費	400 (高中)	160 節	64,0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 20 週，每週 2 名教師 2 節計算，兩學期共 160 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260 元。
	講座助理費	1,000	2 節	2,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2。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主持費	2,000	2 人	4,000	舉辦 2 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
	指導費/出席費	400	60 節	24,0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撰稿費	2,000	1 式	2,000	一、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二、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三、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編稿費	2,000	1 式	2,000	
	圖片使用費	2,000	1 式	2,000	
	設計完稿費	2,000	1 式	2,000	四、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080 元/每張 五、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405 元至 20,280 元，宣傳摺頁基準為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影片剪輯費	2,000	1 式	2,000	提供合作學校紀錄各項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之剪輯費用，核實支應。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93,400	1.91%	1,784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工作費/工讀費	150	16	2,400	一、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二、辦理2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粗估需16小時。
膳費	80	60人	4,800	提供課程觀摩當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短程車資費	200	2趟	400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給。
國內旅費	1,500	2趟	3,000	
場地布置費	5,000	1式	5,000	提供2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8,000	1式	8,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5,000	1式	5,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1,928	1式	1,928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 計			160,000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請填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20,000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高中 400 元、國中 360 元及國小 260 元)、出席費/指導費、稿費、膳費及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合 計		12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九、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十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十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十四、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五、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十六、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這堂什麼課?』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成果巡迴展

壹、主旨

「『這堂什麼課?』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成果巡迴展」(以下簡稱成果展)以「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103 年至 107 年辦理之「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成果為核心，呈現所有參與計畫的師長五年來的心血結晶，同時也讓與會貴賓、甚至是潛在投入教育轉變的師長，能藉此汲取教學經驗，共同為跨領域美感教育的理念持續努力。108 年 3 月至 5 月在中、南、東部舉辦的三場成果展，透過平面教案與立體作品展出、亮點教案再現、體驗工作坊、互動裝置、現場說明會交流等，凸顯藝術領域與跨領域之科際整合，展現跨領域美感教育豐碩成果。

貳、參與對象

全國各地民眾皆可自由參與。

參、展出時間與地點

地區	時間	地點	地址
高雄	3 月 27 日~3 月 31 日 10 時~18 時 ★ 3 月 29 日(五)9:00 舉辦開幕儀式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B6 蓬萊倉庫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99 號 (高雄捷運西子灣站徒步 8 分鐘、輕軌駁二蓬萊站)
臺中	4 月 2 日~4 月 14 日 9 時~20 時 週日 9 時~17 時 (4 月 4 日、5 日、8 日 休展)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總館 2 樓藝文走廊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臺鐵五權站徒步 6 分鐘、國 道 1 號南屯交流道約 20 分鐘車 程)
花蓮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 9 時~21 時	花蓮文創園區 第 23 棟 中型展館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臺鐵花蓮站約 10 分鐘車程)

肆、展場活動議程

展覽期間同步舉辦再現跨領域美感教案體驗工作坊*，及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鼓勵教育人員、學校師生與民眾一同參與。

地點	時間	活動名稱
高雄	3 月 28 日(四)上午 9:00-12:00	【說明會】 南區國小階段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3 月 28 日(四)下午 2:00-5:00	【體驗工作坊】 講師：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團隊
	3 月 29 日(五)上午 9:00-9:30	【開幕式】『這堂什麼課?』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成果巡迴展

	3月29日(五)上午9:30-12:30	【說明會】 南區中等學校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3月29日(五)下午2:00-5:00	【體驗工作坊】 講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團隊
臺中	4月9日(二)上午9:00-12:00	【說明會】 中區國小階段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4月12日(五)上午9:00-12:00	【說明會】 中區中等學校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4月14日(日)上午9:00-12:00	【體驗工作坊】 講師：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團隊
	4月14日(日)下午2:00-5:00	【體驗工作坊】 講師：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團隊
花蓮	5月21日(二)上午9:00-12:00	【說明會】 東區國小階段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5月21日(二)下午2:00-5:00	【說明會】 東區中等學校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展期中，詳細內容待定*	【體驗工作坊】

*體驗工作坊免費報名參加，每場上限20人，請先上網報名。

網址：<https://goo.gl/forms/1RvPxL2pNy51Dcym1>

*本計畫保留場次與內容變動權，請以最新消息為主。已報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更多訊息請見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narts.edu.tw/>

伍、展覽內容

一、展覽主軸與空間配置

(一) 展覽標題與主軸

以大眾語言「這堂什麼課？」為主題呈現創新課堂的多元發展與樣貌。

1. 這堂什麼課？——創新教案，無法定義

「這堂什麼課？」每個創新教案，都是課表上無法被定義的一堂課。透過「這堂什麼課？」的主題，在成果展中感受課程的多元與創新樣貌，並了解美感教育以跨領域的教學方式，如何有效融入在每堂課程中。

2. 藝術課+「？」課：擁有無限可能

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是一場由藝術起步的教育跨界實驗，由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啟動，結合學科領域，開啟臺灣教育的多元與創新。由全臺22縣市、177所中等以下合作學校的用心組成，透過創新課程、紀錄影片、學生作品，一起建構出教師、學生、教學場域的無限可能！

(二) 空間規劃

展覽現場將以「教學、學習與場域的無限可能」三大軸線，以「幾何體」為設計主題，有系統性地讓觀者看見計畫各面向。

區域展示分類	區域展出內容
成果展概述	入口展板、計畫介紹影片、計畫大事記、展覽說明
亮點作品區	五組亮點成果（包含作品與教案）
教學的無限可能	精選教案展示
學習的無限可能	立體作品展示
場域的無限可能	走讀成果(展版、立體作品、明信片等)、VR 教案體驗區
看見・教學現場	課程紀錄片

二、展區內容規畫

（一）「這堂什麼課？」成果展概述區

展覽入口揭示展覽主題及策展概念，並播映概念影片及紀錄長片。同時，以「黑板」及「木課椅」的元素營造教育場域，讓觀者在進入會場時感受到上課的氛圍，藉此對比現在課堂上的創新。

（二）亮點作品區

精選五堂來自不同學校的精彩課程，將跨領域的亮點作品呈現於不同的幾何體中，並完整呈現作品，教案，與影片，可以同時看見跨領域成果的最佳展現。

1. 臺北市立五常國中：製琴・傳情（生活科技、理化 X 音樂）
2.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光影魔術師（數學 X 視覺藝術）
3. 苗栗縣立新港國中：Happy bird（理化 X 視覺藝術）
4. 國立東石高中：同舟共濟（公民、地理 X 視覺藝術）
5. 澎湖縣立澎南國中：走讀澎南（童軍、地理 X 視覺藝術）

（三）「教學的無限可能」——100 組平面教學方案區

透過 100 組平面教案的展出，讓觀者了解課程如何「從無到有」，老師如何從教案發想，到創意成果。平面教案以板夾方式一字排開呈現，以漸層色的搭配強化多元與融合，並在封面透過排版設計，強調「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與各類學科的跨域，讓觀者一目瞭然藝術領域在學科中的重要性。

（四）「學習的無限可能」——立體作品區

透過學生在課堂製作的成果作品，了解孩子如何在課程中激發出創意。

（五）「場域的無限可能」——走讀計畫 & VR 教案體驗區

集結 2018 年 7 月-11 月共 18 場各縣市走讀踩點，以臺灣地圖呈現，讓觀者了解知識不只源自課本，學習更能走出教室，知識獲取有無限可能；VR 體驗區以三堂精選課程，虛擬混合實境，讓觀者實際參與「這堂課」如何進行，同時讓師長透過體驗，有機會帶入未來課程規劃，讓學生學習的場域不限教室、更多變。

（六）看見・教學場域 -55 部課程紀錄影片區

精選紀錄影片，以大電視螢幕輪播，真實呈現課堂樣貌，並傳遞師生在課堂的收穫與轉變。依國小／國中／高中進行課程區分播映，擺放三台平板提供民眾拿取瀏覽。